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高树茂、张勇、孙召良

2017年8月28日